

內地和香港 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的最新進展

劉麥懿明女士

稅務局局長

2009年11月24日

會計資源中心講座（節錄）



1

2009年10月29日的會談

- 國家稅務總局（總局）與香港稅務局就《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的執行細節和業界關注的議題進行會談。

2

(1) 特別納稅調整

- 國稅發【2009】2號文
 - 關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
- 雙方稅局聯辦宣講會
 - 2010年上半年在香港舉辦

3

(2) 居民身份認定

- 業界關注
 - 某些內地地方稅務機關拒絕接受一些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所出具的香港公司註冊證書（副本），同時亦拒絕開具「轉介函」。

4

(2) 居民身份認定

➤ 稅務局

- 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已經符合《安排》第四條關於香港居民的定義，不需要考究它在香港的經濟活動情況。
- 如遇到特殊個案，稅務局在沒有「轉介函」的情況下仍會按合理需要發出「香港居民身份證明書」。

5

(2) 居民身份認定

➤ 總局回應

- 理解香港的做法
- 同意雙方當初對執行規定的共識仍然有效
- 會進一步向基層稅務機關說明

6

(3) 服務型常設機構與員工借調

➤ 業界關注

- 員工借調可能令香港公司被內地視為向它在內地的子公司提供服務，從而構成常設機構而須要負擔企業所得稅和營業稅。

7

(3) 服務型常設機構與員工借調

➤ 總局回應

- 一般確定僱主與僱員關係的指標可參考國稅發【1997】124號文。
- 準備今年內印發一份關於判定常設機構的文件，內容會包括一些原則性的標準以作參考。

8

(4) 受益所有人

➤ 業界關注

- 當香港公司收取內地股息再向母公司派息時，擔憂母公司可能被視為股息的最終「受益所有人」，令香港公司被視為「非受益所有人」而失去享受較低稅率的優惠。

9

(4) 受益所有人

➤ 總局回應

- 不認同普通法關於公司本身是一個實體，有別於代理人或信託人的看法。
- 國稅函【2009】601號包括了一些內地判定「受益所有人」的標準，適用於所有稅收協定。
- 一年後評估對香港的影響，再考慮必要時對上述文件作出修改和完善。

10

(5) 內地境外上市企業向 香港居民個人派發股息

➤ 稅務局建議

- 豁免徵收香港和其他境外居民個人以委託代理人名義持有H股股份所獲派股息的股息稅
- 執行豁免徵收股息稅的具體方法

11

(5) 內地境外上市企業 向香港居民個人派發股息

➤ 總局回應

- 正考慮有關建議
- 對可能被濫用和增加稅收徵管成本有所顧慮

12

(6) 預提所得稅優惠稅率

➤ 稅務局建議

- 豁免香港納稅人須符合國稅函【2009】81號文第三條規定，以享受《安排》中的預提所得稅優惠稅率。
- 國稅函【2009】81號文第三條
 - 規定香港納稅人必須在取得股息前連續持有內地公司股份至少12個月

13

(6) 預提所得稅優惠稅率

➤ 總局回應

- 表示理解
- 但暫不會修改剛出台的81號文

14

(7) 轉讓擁有內地投資的 香港公司股份所得

➤ 業界關注

- 在什麼情況之下，總局會引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對轉讓擁有內地投資的非中國公司股份視為間接轉移中國實體利益？

15

(7) 轉讓擁有內地投資的 香港公司股份所得

➤ 總局回應

- 理解香港的憂慮
- 鑑於目前公司重組等情況普遍，並在內地以股權轉讓形式轉移利潤、資金，甚至涉及其他經濟問題的情況都存在，有必要嚴格管理。
- 會與香港稅務局保持溝通

16

(8) 個人所得稅

➤ 業界關注

- 個人從香港僱傭工作得到的獎金和股票收入在現時中國和香港稅務法規下有雙重被徵稅的風險。

17

(8) 個人所得稅

➤ 稅務局跟進

- 向總局重申對《安排》第十四條的闡釋
- 內地的徵稅權僅限於涉及在內地從事受僱的活動取得的報酬，而非全部收入。
- 獎金和股票收入是按僱員全年的工作表現（包括在香港的工作）而發放的，因此在內地徵稅時應按在國內逗留天數分攤。

18

(9) 營業稅

➤ 業界關注

- 憂慮在境外為內地客戶提供服務需要繳納內地營業稅，會增加商戶的服務成本。

19

(9) 營業稅

➤ 稅務局跟進

- 要求總局協助確定財稅【2009】111號文中第3和4條提出暫免徵收或不徵收純在境外提供服務的單位或個人營業稅的規定，是否適用於香港服務商。

20